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陆丰审〔2022〕6号

关于陆丰市陆城1号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批的《陆丰市陆城1号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陆丰市陆城1号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陆丰市东海镇龙山路旁（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circ} 39' 6.646''$ ，北纬 $22^{\circ} 56' 51.911''$ ），总占地面积181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30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活垃圾压缩间、卸料平台、中央控制室、综合用房等，设置转运单元2个，配置5辆转运车，7个垃圾箱。项目主要处理生活垃圾，设计日处理能力150吨/天。项目员工人数为15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全年工作365天，每天1班，每班8小时。项目总投资1553.2万，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陆丰市陆城1号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项目在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等，不得外排；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遮蔽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确保施工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作业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噪等措施减小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不能回填利用的应及时清运处理，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陆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垃圾渗滤液、除尘除臭系统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定期运往陆丰市（东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不外排。

(三)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垃圾倾倒、压缩过

程产生的废气经“植物萃取液喷淋+吸附洗涤除尘+生物喷淋塔”装置处理后，经15m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按50%执行）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NH₃、H₂S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和表2中的排放速率限值的要求；项目应选用密封性能好的运输车辆，并加强维修保养，杜绝运输车辆沿途撒漏垃圾和泄漏废水的现象，减少垃圾、废水运输过程产生的臭气排放。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好固定设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项目压缩处理设备一并压缩处理；吸附洗涤除尘废水及沉渣交由陆丰市（东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家庭电池、灯管和探热针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按规范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并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六)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加强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

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服从我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要求，涉及国土、规划、林业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七、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队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大队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22年7月18日印发